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1,588,000元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,271,304 元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1,588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51,588,00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4,271,30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64,271,304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